中国共产党廊坊市广阳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2022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中国共产党廊坊市广阳区委员会老干部局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全面贯彻加强党对离退休干部工作集中统一领导要求。负责宣传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拟定或参与拟订全区离退休干部工作有关具体规定和办法；总结宣传全区离退休干部工作和先进典型。

（二）负责指导、督促、检查全区各部门离退休干部工作；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三）负责督促检查全区各部门落实离退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做好走访慰问工作。抓好离休干部“两费”（离休费、医药费）的落实；调查研究离退休干部政治和生活待遇中存在的问题，协调有关部门提出解决办法。

（四）加强对全区离退休干部的政治引领和教育管理。组织拟订和研究制定加强新形势下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做好离退休干部思想政治工作的制度办法和措施；指导加强对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的教育培训工作。

（五）指导老干部活动中心等学习活动阵地建设与管理。

（六）指导各单位组织离退休干部利用自身优势，在政治、经济、文化和青少年教育等各领域发挥作用，增添正能量。

（七）了解离退休干部对医疗保健方面的意见和要求。组织指导离退休干部开展健康科学的文化健身、保健讲座、健康疗养、参观学习等活动。

（八）负责易地安置离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

（九）负责回广阳区老干部探亲访友和各省区市老干部工作部门到广阳区的联络接待工作。

（十）协调协助逝世老干部所在单位做好相关善后工作，协助承办区委交办丧葬事宜。

（十一）承担区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二）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中国共产党廊坊市广阳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 **机关**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  |  |  |
|  |  |  |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广阳区委老干部局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2年预算收入659.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59.47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广阳区委老干部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年支出预算659.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2.67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352.6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40.07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266.8万元，均为本级支出，主要为离休干部医疗费补助资金、老干部慰问经费、特困老干部帮扶经费、退休干部特需费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年预算收支安排659.47万元，较2021年预算减少63.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25.79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减少较多；项目支出减少38.2万元，主要为离休干部医疗费补助资金项目支出减少较多。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40.07万元，主要用于廊坊市广阳区委老干部局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1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1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2.19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1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指导全区各部门做好离退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落实工作，做好重大节日走访慰问。加强对全区离退休干部的党建管理和政治引领；抓好离休干部离休费、医药费的落实；调研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中存在的问题。

**（二）分项绩效目标**

１、负责督促检查全区各部门落实离退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做好重大节日走访慰问工作。抓好离休干部“两费”（离休费、医药费）的落实，了解离退休干部对医疗保健方面的意见和要求；调查研究离退休干部政治和生活待遇中存在的问题，协调有关部门提出解决办法。协调协助逝世老干部所在单位做好相关善后工作。

2、指导老干部活动中心等学习活动阵地建设与管理。

3、加强对全区离退休干部的政治引领和教育管理。

4、指导各单位组织离退休干部利用自身优势，在政治、经济、文化和青少年教育等各领域发挥作用，增添正能量。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做好新时期下老干部工作

一是宣传贯彻十九大精神，做好老干部政治思想工作

1、全面落实好离退休干部政治待遇。

2、加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使离退休党员领悟初心使命，增强党的意识，坚定理想信念。

二是以老干部工作政策为依据，全面落实老干部生活待遇。

1、是开展走访慰问工作。

2、是认真宣传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认真做好有关离退休干部政治待遇与生活待遇工作。

3、全心全意做好离休干部医疗服务工作，让老干部老有所医，共享改革发展红利。四是充分运用信息化平台，加强全区离退休干部信息服务管理水平。

（二）充分发挥离退休干部独特优势，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增添正能量

通过搭建老体协、老年书画、关工委等涉老平台，充分发挥好离退休干部的各项作用。

（三）强化离退休干部服务工作队伍建设，不断开创老干部服务工作新局面

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引导局机关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加强组织领导，提升基层党组织执行力和组织力。

（四）强化责任落实，深化作风建设，提升工作水平

一是强化责任担当，深化责任意识，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落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全程痕迹管理；进一步规范“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和程序；严格执行有关财务制度，抓好财务工作。

二是持续深化作风，强化日常监督，保持作风建设常态化，继续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  **描述** | **指标值** | | | **指标值**  **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部门产出 | 数量 | 活动开展次数 | 百分比 | 开展活动次数 | ＞ | 7 | 次 | 廊广办字【2019】19号 |
| 质量 | 活动开展程序规范性 | 百分比 | 反映宣传活动程序 | 文字描述 |  | 规范 | 廊广办字【2019】19号 |
| 时效 | 按时完成率 | 百分比 | 按时完成工作量与总工作量的百分比 | ≥ | 90 | ％ | 廊广办字【2019】19号 |
| 成本 | 成本控制率 | 百分比 | 反映项目成本控制 | ≤ | 20 | ％ | 廊广办字【2019】19号 |
| 部门效果 | 社会效益 | 落实老干部待遇 | 百分比 | 保障老干部待遇落实到位 | 文字描述 |  | 落实到位 | 廊广办字【2019】19号 |
| 满意度 | 服务满意度 | 百分比 | 满意比调查总人数 | ≥ | 90 | ％ | 廊广办字【2019】19号 |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1. 老干部慰问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组织全区涉老单位按时开展并完成元旦、春节双节走访慰问离退休干部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慰问人数 | 慰问离退休干部的人数 | ≥183人 | 廊办发【2014】8号 |
| 质量指标 | 覆盖率 | 享受人员数与应享受待遇人数的比例 | 100% | 廊办发【2014】8号 |
| 时效指标 | 按时慰问率 | 按时慰问人数与应慰问人数的比例 | 100% | 廊办发【2014】8号 |
| 成本指标 | 成本偏差率 | 预算执行匹配率 | ≤15% | 工作计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落实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 | 保障落实好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慰问人数与应慰问人数的比例 | ≥90% | 廊办发【2014】8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2. 离休干部医疗费补助资金[区级]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按季度为全区离休干部与享受同等待遇的省级以上劳模人员汇总核销药费，做到100%发放，不拖欠。组织开展年度体检工作，为老干部健康服务，实现老有所医。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贴人数 | 报销人次 | ≥45人次 | 廊广办字【2007】73号 |
| 质量指标 | 覆盖率 | 享受人员数与应享受待遇人数的比例 | 100% | 廊广办字【2007】73号 |
| 时效指标 | 按时发放率 | 按时发放药费数与应发放核销药费数的比例 | 100% | 廊广办字【2007】73号 |
| 成本指标 | 成本偏差率 | 扣除重大疾病外实际发放金额与计划发放金额的偏差率 | ≤15% | 工作计划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保障离休干部  老有所医 | 实现离休干部老有所医。就医人数与应就医人数的比例。 | ≥90% | 廊广办字【2007】73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减轻医疗负担 | 减轻离休干部医疗负担 | ≥0.2万元 | 廊广办字【2007】73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的服务对象人数／总人数 | ≥90% | 调查问卷 |

3. 特困老干部帮扶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组织全区各单位切实关心了解离退休干部现状，做好特困离退休干部的帮扶工作，贯彻落实好离退休干部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帮扶人数 | 帮扶特困离退休干部的人数 | ≥5人 | 廊广老字 【2010】7号、廊办发【2014】8号 |
| 质量指标 | 覆盖率 | 帮扶人数与申请人数的比例 | ≥25% | 廊广老字 【2010】7号 |
| 时效指标 | 按时发放率 | 按时慰问人数与应慰问人数的比例 | 100% | 廊广老字 【2010】7号 |
| 成本指标 | 成本偏差率 | 预算执行匹配率 | ≤15% | 廊广老字 【2010】7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落实特困离退休干部帮扶待遇 | 保障落实特困离退休干部帮扶待遇人数与特困离退休总人数的比例 | ≥90% | 廊广老字 【2010】7号、廊办发【2014】8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 | ≥90% | 电话问询 |

4. 退休干部特需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按季度为全区离休干部与享受同等待遇的省级以上劳模人员汇总核销药费，做到100%发放，不拖欠。组织开展年度体检工作，为老干部健康服务，实现老有所医。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举办活动次数 | 开展活动次数 | ≥1次 | 廊财字【2016】2号、廊办发【2014】8号 |
| 质量指标 | 参与率 | 参与人数与应参加活动总人数的百分比 | ≥80% | 廊财字【2016】2号、廊办发【2014】8号 |
| 时效指标 | 工作完成率 | 活动举办及时性 | 10月底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成本偏差率 | 实际支付金额与计划支付金额的偏差率 | ≤10％ | 廊财字【2016】2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丰富晚年生活 | 丰富老干部晚年生活 | 显著 | 廊财字【2016】2号、廊办发【2014】8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老有所学 | 持续保障老干部老有所学 | 长期 | 廊办发【2014】8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 | ≥90% | 调查问卷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540中国共产党廊坊市广阳区委员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 2022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 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 资金 | 财政拨 款结转 |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中国共产党廊坊市广阳区委员会老干部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34.9241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无拟购置固定资产。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区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廊坊市广阳区委员老干部局 | |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34.9241 |
| 1、房屋（平方米） | 1853 | 180.7001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153 | 15.3 |
| 2、车辆（台、辆） | 1 | 17.98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36.244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